2026年4月25日 星期六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1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议案尚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被担保人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武汉深海弈智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佰致达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晟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晟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规划，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协精密”）、武汉京山丝路纸品包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丝路”）、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京峻”）、武汉深海弈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海弈智”）、武汉佰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致达”）、秦皇岛晟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晟成”）、新加坡晟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晟成”）、苏州晟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智能装备”）、昆山晟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晟成光电”）及重要参股公司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和”）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等，下称“业务相关方”）申请授信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预计2026年度为前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3,5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三协精密提供担保81,5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不包含前期已审议未到期的担保，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三协精密、深海弈智、佰致达、新加坡晟成、昆山晟成光电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中泰和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关联方。公司可根据实际担保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对具体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或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能调剂给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全资或控股使用，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或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亦不能调剂给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或控股公司使用。

公司对三协精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广东省惠州市工商银行惠城支行、中国银行惠州陈江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金山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支行及其他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2,000万元、30,000万元、5,000万元、3,5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20,000万元及7,000万元。担保事项的具体细节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担保事项的具体细节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授权人士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五、担保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三协精密、京山丝路、深海弈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佰致达、湖北京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晟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的全资子公司，秦皇岛晟成、晟成智能装备、昆山晟成光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的控股子公司，这几家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前述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中泰和是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占股47.92%，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公司对其具有较大影响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前述控股及参股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2.反担保情况：被担保对象中佰致达、湖北京峻除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佰致达的其他股东朱亚雄、武汉显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湖北京峻的其他股东湖北东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泰和的其他股东武汉新世界珠宝金号有限公司和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也分别出具了担保承诺函，承诺按照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担本次银行授信对应的担保责任，即本公司如承担对该笔银行授信的全部担保责任后，可以按照《担保协议》的约定比例向其他股东追偿。秦皇岛晟成、晟成智能装备、昆山晟成光电除了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秦皇岛晟成的其他股东李硕鹏，晟成智能装备的其他股东冯鑫、万晓云、吕青涛，昆山晟成光电的其他股东周文彬也出具了担保承诺函，承诺按照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担本次银行授信对应的担保责任，即本公司如承担对该笔银行授信的全部担保责任后，可以按照《担保协议》的约定比例向其他股东追偿。

3.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被担保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现金回笼具有较好保障。

4.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1,874.91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5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5,1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41%。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3,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5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5,1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4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对外担保材料。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961,871.03	161,325,753.40
负债总额	162,987,801.24	175,288,857.8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2,987,801.24	175,288,857.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159,000.00	35,159,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107.97%	108.66%
净资产	-12,025,930.21	-13,963,104.4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101,101,430.36	8,695,203.92
利润总额	8,772,434.81	-1,937,174.20
净利润	8,964,034.51	-1,937,174.20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佰致达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佰致达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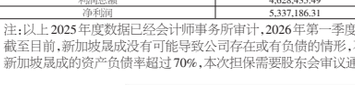

6.被担保人名称：秦皇岛晟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修水道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3月07日

法定代表人：李硕鹏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持股70%，自然人李硕鹏持股3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无

秦皇岛晟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3,061,139.77	1,201,154,316.74
负债总额	770,801,290.23	615,005,030.4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45,801,290.23	495,005,030.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1,000,000.00	138,5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55.33%	51.20%
净资产	622,259,849.54	586,149,286.3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997,073,439.09	84,510,464.71
利润总额	146,089,203.62	15,688,295.97
净利润	126,972,709.47	13,889,436.77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秦皇岛晟成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被担保人名称：新加坡晟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佰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机械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无

新加坡晟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0,601,354.10	491,322,120.30
负债总额	446,429,043.67	433,677,522.2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46,098,836.13	433,452,218.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00
资产负债率	89.18%	88.27%
净资产	54,172,310.43	57,644,598.0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221,331,226.74	11,055,165.85
利润总额	4,628,435.49	4,552,388.27
净利润	5,337,186.31	3,461,424.64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新加坡晟成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新加坡晟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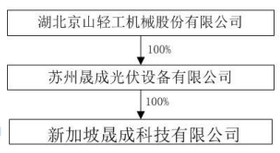

8.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晟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铜墩街1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冯鑫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自动化系统集成，自动化系统的研发、销售、设计、生产、制造、服务；与自动化系统相关的软件销售；自动化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持股70%，自然人冯鑫、万晓云、吕青涛分别持股15%、7.5%和7.5%。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无

晟成智能装备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147,724.66	294,341,970.55
负债总额	217,310,269.38	154,722,132.0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7,310,269.38	154,722,132.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61.71%	52.57%
净资产	134,837,455.28	139,619,838.48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245,220,667.30	62,580,240.31
利润总额	11,418,464.85	5,072,994.04
净利润	11,510,538.72	4,782,383.20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晟成智能装备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名称：昆山晟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601号C2栋

法定代表人：周文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真空镀膜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持股70%；自然人周文彬持股3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无

昆山晟成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57,796,718.74	511,392,975.35
负债总额	626,715,592.86	587,814,628.1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19,090,985.23	583,997,084.5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112.36%	114.94%
净资产	-68,918,874.12	-76,421,652.77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75,627,330.01	50,396,106.46
利润总额	-88,202,263.47	-7,492,798.53
净利润	-83,436,750.01	-7,502,778.65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昆山晟成光电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昆山晟成光电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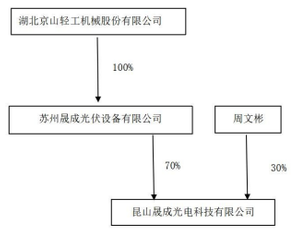

10.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88号A区高农生物园总部一区2栋11层04-05号

法定代表人：曾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2014年01月20日至2064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Ⅰ、Ⅱ、Ⅲ类医疗器械批发；向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转让应收租赁款；从事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7.9162%，武汉新世界珠宝金号有限公司持股34.4367%，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6471%。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中泰和是公司参股公司（持股47.92%），公司副总裁曾涛女士兼任中泰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泰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8,641,704.02	231,882,633.20
负债总额	40,648,071.85	42,398,397.6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0,648,071.85	42,398,397.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17.78%	18.28%
净资产	187,993,632.17	189,484,235.5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12,808,263.97	2,685,158.81
利润总额	10,327,409.57	1,988,288.51
净利润	7,729,978.39	1,490,603.38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中泰和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泰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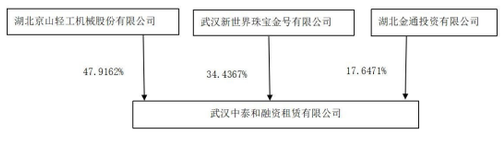

四、本次担保的情况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根据每一笔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担保期限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3.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223,500万元。公司可根据实际担保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对具体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或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能调剂给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全资或控股使用，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或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亦不能调剂给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或控股公司使用。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1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25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7,634,761.92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163,900,539.77元，本年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9,431,795.25元；2025年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85,022,719.8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75,624,725.49元，本年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8,502,271.98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108,543,938.85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8,543,938.85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622,874,77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968,600股，即以618,906,1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423,903.8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0,423,903.87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33%。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现金分红方案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423,903.87	43,601,234.46	54,027,415.6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634,761.92	428,789,896.47	336,515,852.4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09,431,795.2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8,543,938.8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8,052,554.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0,980,170.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8,052,554.0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18,052,554.02元，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0,423,903.8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3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行业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光伏装备和包装装备、锂电装备三大领域，其中光伏业务占比近65%。当前光伏行业正处于技术升级与市场整合的关键阶段，光伏下游供需结构阶段性失衡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承压。为应对这一挑战，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品迭代升级，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这些战略性投入都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决定适当留存未分配利润，以保障长期竞争力的提升。

此外，公司锂电业务近年来快速扩张，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锂电业务板块整体资产负债率为89.98%。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还将用于优化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建立风险储备金，这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更稳健的保障。

2.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的规定，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坚持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专注主业，稳健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质量，持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3.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为广大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拨打投资者电话、向公司对外披露的邮箱、互动易平台进行提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

（三）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11亿元、1.87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50%、1.41%，均低于50%。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3.此方案尚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1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25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7,634,761.92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163,900,539.77元，本年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9,431,795.25元；2025年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85,022,719.8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75,624,725.49元，本年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8,502,271.98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108,543,938.85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8,543,938.85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622,874,77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968,600股，即以618,906,1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423,903.8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0,423,903.87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33%。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现金分红方案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423,903.87	43,601,234.46	54,027,415.6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634,761.92	428,789,896.47	336,515,852.4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09,431,795.2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8,543,938.8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8,052,554.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0,980,170.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8,052,554.0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18,052,554.02元，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0,423,903.8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3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行业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光伏装备和包装装备、锂电装备三大领域，其中光伏业务占比近65%。当前光伏行业正处于技术升级与市场整合的关键阶段，光伏下游供需结构阶段性失衡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承压。为应对这一挑战，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品迭代升级，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这些战略性投入都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决定适当留存未分配利润，以保障长期竞争力的提升。

此外，公司锂电业务近年来快速扩张，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锂电业务板块整体资产负债率为89.98%。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还将用于优化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建立风险储备金，这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更稳健的保障。

2.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的规定，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坚持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专注主业，稳健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质量，持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3.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为广大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拨打投资者电话、向公司对外披露的邮箱、互动易平台进行提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

（三）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11亿元、1.87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50%、1.41%，均低于50%。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3.此方案尚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2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审核任职条件，提名李健先生、黄俊杰先生、周家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推荐，提名吴超群先生、谈多娇女士、包玉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董事会公开发表提名人声明。前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谈多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超群先生、包玉泽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其中谈多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在2025年度股东会正式选举独立董事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说明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健先生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3号），湖北证监局拟对李健先生作出警告并处以罚款，最终结论依据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除此之外，李健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董事会认为：李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2014年至今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深刻的洞察与理解，熟悉经营管理与业务全局，积淀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与深厚的行业底蕴，具备良好的领导及决策能力，在公司的股权稳定和未来业务规划发展的领域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李健先生对前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已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于前期违规事项已有充分的认知与改正。因此，选举李健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非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第十二届非